



这是一个消除时间、地域、层级和警种界限，学习执法知识、了解执法情况、研究执法问题、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质量的平台，只要您登录公安信息网法制在线——

有问必答 有疑必释 有惑必解

法制在线

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一)

FAZHI ZAIXIAN ZHIAN GUANLI CHUFAFA BUFE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Law Enforcement Bureau'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eaturing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ree police officers standing in front of Tiananmen Square. Below the banner, the text '公安部法制局'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Law Enforcement Bureau)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the words '组织 规划 协调 推动'.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several news items and a section titled '学习执法知识 了解执法情况 法制在线' (Learn law enforcement knowledge, understand law enforcement situations, Legal System Online). The news item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 公安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全国范围内的公安民辅警开展专业培训达成协议 (2006-9-15 10:25:30) (来源:公安部)
- 公安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作达成协议 (2006-9-15 10:25:30) (来源:公安部)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制在线

——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一)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在线——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 (一)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81109 - 621 - 7

I. 法… II. 公…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②治安管理
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0646 号

法制在线——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 (一)

FAZHI ZAIXIAN——ZHIAN GUANLI CHUFA FA BUFEN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6.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8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621 - 7 /D · 581

定 价：1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 cpep@public.bta.net.cn

www. phepps. com. cn www. jgclub. com. cn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法制在线》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编：柯良栋

副主编：孙茂利 刘国祥 包红霞

本册主编：柯良栋

本册副主编：刘国祥 高绪文

本册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琪 孙萍

刘晋 刘天峰

刘国祥 李国如

周新和 柯良栋

高绪文 董爱军

“法制在线”管理员：李立红

前 言

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坚持不懈、一抓三年”，是公安部党委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罗干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活动成果，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

全国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围绕部党委这一重大决策，按照“把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作为考核基层所队班子、衡量基础业务工作、检验基层基础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的要求，以开展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为载体，动员三分之一的在岗警力，以普通民警身份进驻基层所队，在一个固定岗位上与基层民警同吃、同住、同执法一个月以上，为提高基层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殚精竭虑。

为使广大民警共享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的工作成果，推动机关和基层民警苦练执法基本功，提高执法素质、执法能力、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公安部法制

局打破既有的工作习惯和思维定势，克服种种困难，在组建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的同时，竭尽全力做好“法制在线”的各项工作，为广大执法民警提供“零距离”、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法制在线”以“学习执法知识，了解执法情况，研究执法问题，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质量”为宗旨；以“面向基层、深入基层、常驻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心系基层”为指导思想；以“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有惑必解”为服务标准；以“每一个提问都在三个工作日内得到帮助意见”为服务承诺，及时答复来自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民警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借以进一步推动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八个多月的成功实践说明，“法制在线”为基层民警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的工作模式，摸准了基层民警执法需求的脉搏。网上互动平台超越了层级障碍、警种差异，地无分南北、时不论早晚，不管身在何地、不管上班下班、不管平日假日，基层民警只要遇到法律适用问题，都能直接向全国公安法制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部法制局寻求帮助，在拓宽信息沟通渠道的同时，也实实在在地为基层执法解决了许多燃眉之急。

“法制在线”开通以来，受到各地基层民警的密切关注、热烈欢迎和真诚拥护。八个多月，部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许多民警登录“法制在线”，提出了执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截至2007年1月底，提问已近一万

前　　言

个，单日提问的最高纪录是 66 个，平均每天 36 个。为办好“法制在线”，保证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提出的适用法律问题及时得到高质量的回答，公安部法制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精力和物力。全体承办同志认真分析提问内容，深入研究法律精髓，精心拟订回复帖子。为实现“每一个提问都在三个工作日内得到帮助意见”的服务承诺，全局同志克服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等众多实际困难，主动放弃休息日，常常加班加点到深夜，使总回复率一直保持在 98% 左右。

通过一问一答间积极、良性的互动与交流，“法制在线”已成为公安部法制局抓基层的抓手，打基础的平台，苦练基本功的训练场，了解基层的窗口，联系基层的纽带，检验法制队伍素质的标尺，展示干部苦练基本功成果的舞台，改进局机关作风的“助推器”。

应广大基层民警的要求，公安部法制局将“法制在线”的问答梳理遴选，分门别类，精心编纂，形成《法制在线》系列丛书，陆续在国内正式出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服务成果最大化。

因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正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改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一月

序

在网上冲浪，我是一名生手。但通过公安网平台拓展公安法制建设的工作领域，直接为基层一线民警执法提供服务，却一直是我强烈的心愿。在全国公安机关落实公安部党委“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重大战略部署的热潮中，我终于在“法制在线”的建设和实践中得偿夙愿。

在公安网高科技平台上，一线民警认真学法、严格执法的积极性，与法制局干部推动“三基”工程建设的热情，相互激荡，形成一股强大的合力，催生出“法制在线”这一丰硕的果实。

短短八个多月的时间里，基层民警提出了近一万个问题，显示出基层民警对进一步提高执法素质、提高执法水平的不懈追求，也反映出“三基”工程建设具有深厚的实际需求和群众基础。基层民警高涨的学法热情，提高自身执法素质的迫切愿望，是我们把“法制在线”坚持下去、办得更好的最大动力。

二百多个日日夜夜里，法制局全体承办同志，殚精

竭虑、呕心沥血，指端下谱写着“三基”工程建设的篇章，笔尖里流淌出为基层执法服务的旋律。他们以“面向基层、深入基层、常驻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心系基层”为指导思想，秉持“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有惑必解”为服务标准，发扬严谨细致的作风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夜以继日提供法律服务，为一线民警答疑解惑，为基层执法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推动着“三基”工程建设的深入发展。在此，我要向他们深深地鞠一躬，诚挚地说一声：“谢谢！辛苦了！”

这本书虽小但凝聚了“法制在线”的精华，是法制局同仁心血的结晶。作为“法制在线”建设的一名全程参与者，我对她怀有一份深厚的感情，并将她郑重地推介给全国公安民警，希望能为“三基”工程建设的深入发展尽一份力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我坚信，“法制在线”这棵小苗，在未来的日子里，在全国广大公安民警的精心呵护下，必将伴随着国家民主法制建设和公安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经历风雨，不断茁壮成长。

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柯 良 栋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一、犯罪与违反治安管理 (第2条)	(1)
1.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中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规定如何理解?	(1)
二、案件管辖 (第7条)	(2)
2. 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案件 由谁管辖?	(2)
3. 现役军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 由谁管辖?	(3)
三、调 解 (第9条)	(4)
4. 治安案件中的经济赔偿 能否调解?	(4)
5. 交通事故引起的打架斗殴行为 能否治安调解?	(5)
6.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且无旁证 如何处理?	(5)

7. 民事纠纷调解不成怎么办？	（ 6 ）
8.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案件 如何处罚？	（ 6 ）
四、收缴和追缴（第 11 条）	（ 8 ）
9. 对赌博违法所得是收缴还是追缴？	（ 8 ）
10. 不满 14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已将赃物挥霍的如何追缴？	（ 9 ）
11. 公安机关对假币是否有权收缴？	（ 9 ）
12. 没有价值的作案工具应否收缴？	（ 11 ）
13. 分不清所有人的赌资如何收缴？	（ 11 ）
14. 收缴、追缴的现金可否向指定 银行交纳？	（ 12 ）
15. 治安管理处罚同时可以采取哪些 强制措施？	（ 13 ）
五、醉 酒（第 15 条）	（ 13 ）
16. 如何判定是否处于醉酒状态？	（ 13 ）
六、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第 16 条）	（ 15 ）
17. 一人有同种数个违法行为能否 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 15 ）
18. 处罚决定宣告前又实施同一种 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 16 ）

19. 对王某能否按两种行为并处?	(1 6)
20. 收购通报寻查的井盖如何处罚?	(1 7)
七、单位治安管理处罚 (第 18 条)	(1 8)
21. 对单位治安管理处罚的同时能否 依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处罚?	(1 8)
八、减轻和不予处罚 (第 19 条)	(1 9)
22. 对主动投案的如何减轻处罚?	(1 9)
23. 一青年踢倒驼背老人可否适用 减轻处罚?	(2 0)
24. 当事人就损失达成协议的案件 如何处理?	(2 1)
25. 非调解范围的案件当事人达成 协议取得谅解的能否减轻处罚 或者不予处罚?	(2 1)
26.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后主动投案、 如实陈述的如何处理?	(2 2)
27. 逃避传唤后又主动到公安机关 如实陈述的能否认定为主动投案?	(2 2)
28. 60 周岁以上的人殴打 60 周岁 以上的人如何处罚?	(2 3)
29. 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 如何量罚?	(2 4)

30. 违法情节较轻又具有法定减轻或者
不予处罚情形的如何适用法律？ (24)
31. 打破汽车玻璃后主动赔偿
如何处罚？ (25)
- 九、从重处罚（第20条） (26)
32. 殴打他人后与被害人达成协议
而撤案后又殴打他人应否从重
处罚？ (26)
33. 同时具有法定加重和减轻处罚
情节的如何处罚？ (27)
- 十、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第21条） (28)
34. 治安案件在制作《公安行政
处罚决定书》时对从轻、减轻
处罚和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是否
引用法条？ (28)
35. 患有严重疾病的能否不执行
行政拘留？ (29)
36. 不执行行政拘留在审批和法律
文书中如何体现？ (29)
37. 对在校学生是否执行行政拘留？ (30)

目 录

十一、扰乱单位秩序（第 23 条第 1 款 第一项）	(3 1)
3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如何认定？	(3 1)
39. 对乙和丁的行为能否认定为扰乱 单位秩序？	(3 2)
40. 被询问人影响民警接警的 如何定性？	(3 3)
十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第 23 条第 1 款 第二项）	(3 4)
41. 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如何 定性处罚？	(3 4)
42. 对“拉客仔”的行为如何 定性处理？	(3 4)
43. 客车拉客造成交通不畅能否定性 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5)
十三、谎报警情（第 25 条）	(3 6)
44. “谎报警情”与“谎报案情” 如何区别？	(3 6)
十四、寻衅滋事（第 26 条）	(3 7)
45. 在饭馆吃饭不给钱如何处理？	(3 7)
46. 阻拦外地出租车拉客如何定性？	(3 8)

十五、邪教与冒用宗教（第 27 条） (39)

47. “邪教”与“冒用宗教”
如何区别? (39)

十六、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

- (第 29 条) (40)

48.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 条第一、
二、三项规定的行为如何区分? (40)

十七、危险物质（第 30 条） (41)

49.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0 条中的
“国家规定”具体指哪些规定? (41)

50. 无证运输爆竹能否同时适用
《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42)

51. 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能否
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43)

十八、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第 32 条） (44)

52. 非法携带枪支的主体是否为
特殊主体? (44)

53. 学校教室是否属于公共场所? (45)

54. 销售管制器具如何处罚? (45)

55. 店铺内卖管制刀具应否处罚，
西瓜刀是否属于管制刀具? (46)

56. 公共交通工具是否包括小型出租汽车?	(47)
57. 私藏枪支尚不构成犯罪的如何处理?	(48)
58. 对私自保存的管制刀具能否没收或者收缴?	(48)
十九、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第 37 条)	(49)
59. 盗窃、破坏城市霓虹灯如何处罚?	(49)
二十、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安全 (第 39 条)	(50)
60. 在公众活动场所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如何处罚?	(50)
二十一、侵犯人身权 (第 40 条、第 42 条)	(51)
61. 为讨债住进债务人家是否构成非法侵入住宅?	(51)
62. 抢占装修中的房屋能否构成非法侵入住宅?	(52)
63. 携斧头踹开门进入他人屋内如何处罚?	(53)
64. 养子强占养父经营的旅社如何处罚?	(54)